

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0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03月30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公司董事。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情况

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2016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index>）披露的《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5）及《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需要，公司暂不对2016年度利润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